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文件

长科联发〔2023〕2号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关于发布《2023年度市院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度市院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2023年度市院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23 年度市院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支持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单位重点围绕我市光电信息与高端装备、化工新材料、医药健康、现代农业、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二、支持方式

以前补助方式支持。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首年拨付 70%，验收合格后拨付 30%。

三、项目类别

1. 引领类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应结合长春市发展实际需求，项目执行期内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不少于 1 项；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 1 个（项）以上；建立示范点、示范基地、示范生产线 1 个（条）；形成发明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 2 项（个）以上；在项目执行期内取得直接经济效益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2. 成长类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应结合长春市发展实际需求，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

备、新模式 1 个（项）以上；建立示范点、示范基地、示范生产线 1 个（条）；形成发明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 1 项（个）以上；项目执行期内取得直接经济效益达 260 万元以上（含 260 万元）。

3. 菁英类项目：重点支持 45 岁以内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实施内容应结合长春市发展实际需求，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 1 个（项）以上；形成发明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 1 项（个）以上；项目执行期内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四、支持额度

引领类项目：单项支持额度不高于 100 万元，自筹经费匹配额度须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

成长类项目：单项支持额度不高于 70 万元，自筹经费匹配额度须达到 140 万元（含）以上。

菁英类项目：单项支持额度不高于 40 万元，自筹经费匹配额度须达到 40 万元（含）以上。

五、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为中科院院属科研单位，由中科院院属科研单位推荐到中科院长春分院，长春市科技局会同中科院长春分院进行形式审查、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中科院长春分院形成

拟推荐项目名单后报送长春市科技局。

（二）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实现产业化的基础。

（三）申报项目须与长春市域内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并在项目申报前已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不包含联合申报协议），具有长期合作基础，协议中须明确合作方式、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双方职责、经费投入、合作期限等内容。

（四）申报项目实施年限 2 年。

（五）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六）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专项项目。

（七）申报项目的合作企业原则上不能为当年新成立的企业，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向中科院长春分院申请，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六、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网上申报材料与纸件申报材料应一致，所有申报项目不接受个人报送，均由推荐单位统一汇总报送至中科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

推荐单位报送材料主要包括：正式推荐公函（一式 3 份）、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等纸质材料（一式 3 份，胶装成册），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应合理、明确、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任务书、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组现有研究基础中,不能填写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其中论文成果按照《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要求执行。

(二)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预算书。按照《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预算编制以“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为原则,项目预算书中,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直接费用中除1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无需提供明细。间接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支持经费的20%。

(三) 申报项目须提供中科院院属科研单位与长春市域内企业已签订生效的“五技合同”(技术转让、许可、开发、咨询、服务),合作企业须提交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加盖企业公章(注:2022年度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匹配资金来源证明及项目前期合作研发基础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所附知识产权

归属证明、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等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有效期为 2 年界定。

七、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受理时间：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25 日 16:00 截止，推荐审核时间为 8 月 25 日 16:00 截止，纸件受理时间为 9 月 1 日 16: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网址：<http://www.cckct.com/>（长春科创一网通云服务平台）

（三）项目申报电话：

中科院长春分院科技处 张佳羽 18844543414

朴雅宁 15567006262

长春市科技局对外合作处 韩金睿 0431-88777262

（四）网上申报操作咨询电话：0431-88777272, 13664320122

（五）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联系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7520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A 座 419 室，邮编：130022。

八、申报流程

